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公安业务資料汇编

(供教学、科研参考)

吉林大学法律系公安业务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月

公安业务资料汇编

目 录

总 类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 政务会议通过）.....	7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8
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12
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	30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补充规定（草案）.....	33
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敌斗争的一些问题 （会议纪要修改稿）.....	49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中 共中央政治局召集的全国工作会议讨论纪 要）（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	67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 案）（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	79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布告（一九七六年十 一月九日）.....	97

中央批准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当前公安工 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	100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办公厅对特务与间谍的解释意 见	107
公安部关于坚决打击阶级敌人利用反动黄色书刊毒 害青少年的通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 日）	107
公安部：坚决打击摧残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阶 级敌人	109
中共中央批准公安部党组“关于当前普通刑事犯罪 活动情况和开展对刑事犯罪斗争的请示报 告”等文件（一九五七年七月廿三日）	112
关于处理盗窃、流氓、诈骗、凶杀、抢劫等刑事犯 罪分子政策界限的规定	113
关于处理盗窃、流氓、凶杀、抢劫等刑事犯罪分子 的犯罪证据和“未遂犯”的解释和处理的 说明	1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少 年儿童一般犯罪不予逮捕判刑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检、法 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20
公安部文件公发（1974）16号关于严禁公安机关检 查寄给中央领导同志的信件的通知（一九 七四年八月十日）	121

治 安 管 理

关于参照执行治安管理规章条例的通知（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22
城市治安管理工作细则（一九七八年八月修改草案）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	132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	137
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	138
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142
公安部三局有关处理户口迁移的一些具体问题（一九六五年）	145
枪支管理暂行办法（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148
公安部、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手工业管理局关于猎枪、弹药管理的联合通知（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52
国务院关于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和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的批复（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155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	155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158

农林部、卫生部、公安部关于注射枪管理规定的通知（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	161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修改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和简化购置爆炸物品手续的通知（一九五 八年十月十三日）	166
农业部、化学工业部、卫生部、劳动部、第一机械 工业部、商业部、铁道部、公安部关于爆 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草案）（一 九五九年九月七日）	16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	173
公安部、交通部关于严禁旅客携带爆炸易燃危险物 品乘坐车船的通知（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 七日）	175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	176
农业部、化学工业部、卫生部、劳动部、第一机械 工业部、商业部、铁道部、公安部关于加 强农药安全管理的规定（草案）（一九五 九年九月七日）	185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卫生部、公安部、财政部、 农林部、商业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麻风 病防治和麻风病人管理工作意见的报告 （节录）（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	189
印铸刻字业管理暂行条例（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 日）	193

城市旅栈业管理暂行条例（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195
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98
国务院关于制止市场管理工作中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发布“城市交通规则”的命令（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204
城市交通规则	205
公安部、交通部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试行）（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214
消防监督条例（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26
公安部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草案）（一九六三年十月）	228
公安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防火措施（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38
公安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建设的若干问题（试行草案）（一九六三年十月）	245
国务院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和卫生设施的暂行规定（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日）	253
公安部关于公安消防队执勤暂行规定（一九五九年九月）	255
公安部第七局关于公安消防队器材装备管理暂行规定（一九六三年十月）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26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草案的说明	278
公安部关于严防刑满释放份子重新犯罪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七日）	286
管制反革命份子暂行办法（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	288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八条、第九条（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291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四条、第五条（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292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	294
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份子改造成新人的指示——转发三个文件（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四日）	295
中共浙江省委转发诸暨县枫桥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的批语（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298
诸暨县枫桥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一日）	299
公安部关于认真加强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犯人的监督改造工作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305

公安部关于反坏份子摘戴帽子的批复（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	309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对待反坏份子摘戴帽子的意见报告	309

内 保

关于继续参照执行经济、文化保卫工作规章条例的通知（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	311
保卫处科工作细则（试行草案）（一九六五年公安部修改稿）	311
中央公安部关于试行调整经济保卫管理范围的规定（草案）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五日）	320
公安部关于调整经济保卫管理范围的规定（草案）	321
公安部关于继续完成中内层清理工作的意见（草稿）（节录）	323
林业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组织护林防火工作的检察通知（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325

刑 偵

刑事侦察工作细则（一九七八年八月修改草案）	338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一九七九年四月修订）	344

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细则（一九七八年八月修改草案）	349
公安部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解剖尸体规则》的通知（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五日）	353
解剖尸体规则	35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勘查检验和统计的通知（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3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转发湖南省政法三机关关于不准检查处女膜的通知（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一日）	359
关于今后办理强奸幼女案件一律不准进行处女膜检查的建议	360
关于使用现代科学技术预防刑事犯罪的试行规定（一九七九年五月五日）	363
公安部关于不要乱发通缉通报的通知（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	364

予 审

预审工作细则（试行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公安部通知试行）	366
看守所工作制度（试行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公安部通知试行）	371
中共中央关于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界限的规定（草案）（一九五六年	

四月)	378
中共中央关于逮捕反革命份子的政策界限的规定 (一九五七年九月)	385
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当前工作中两个问题的报 告(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六日)	389
公安部党组关于当前工作中两个问题的报告(一九 六五年一月十五日)	389
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的会后报告 (节录)(一九六五年七月九日)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拘留和羈押问题的批复(一九六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如何协助人民 法院拘留人犯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六四 年一月二十三日)	394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清理拘留人犯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二年四月八日)	395
关于清理拘留人犯的请示报告(一九七二年一月二 十八日)	3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能否 当证人等问题的复函(一九五七年六月二 十二日)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外地法院调查案情和传讯当 事人应注意的问题的函(一九六二年二月 十二日)	39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被破坏的人民币可否全部由法院 留作罪证保管的复函(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399
财政部关于“五反”运动中追回账款账物财务处理 办法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4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 关于没收和处理账款账物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一日)	4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集团性案件中决定训诫、劳教 和免于起诉的成员, 应否列入被告和起诉 书的署名等问题的批复(一九六三年六月 八日)	4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进审判文书质量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409

劳 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一九五四年九月七 日)	412
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试行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看守所、监狱、劳改队 有关遵守法律几个问题的通知(一九五六 年十月廿三日)	441
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	443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一九五七年八月	

三日)	444
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关于筹建少年犯管教所工作报告 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日)	44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筹建少年犯管教所工作 报告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少年管 教所工作的意见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五 日)	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 善的罪犯的决定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 日)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 日)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特赦刑满释放战犯的情 况和今后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一九六四年九月)	454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对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改造中表 现好的改判有期徒刑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对犯人使用戒具的规定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对犯人使用戒具问题的 补充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458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无期徒刑罪犯需服刑多 久才能考虑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 三年三月廿一日)	4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对劳改犯减刑、假释的批准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一日）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劳改犯减刑、假释案件应制作裁定书复函（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4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假释或提前释放的罪犯又犯新罪如何处理的批复（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日）	46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已被假释或提前释放的罪犯又犯新罪如何处理的请示（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	4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犯人提前释放应由那一级法院审查裁定问题的批复（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日）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的罪犯重新犯罪的处理问题的批复（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七日）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逃跑在外的时间应如何计算刑期问题的批复（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一日）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外逃时间的刑期计算和办理法律手续问题的通知（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犯人在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期间是否可以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一九六三年	

七月四日)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拘留日期应否折抵刑期等问题的批复(一九五七年九月卅日)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怀孕女犯保外如何计算刑期问题的批复(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4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和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问题的联合批复(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日)	468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罪犯死亡、逃跑、调动、假释应告知原判法院的通知(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四日)	4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罪犯减刑的处理程序问题的联合批复(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	4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罪犯执行死刑、再缓期一年减刑的处理程序问题的联合批复(一九六三年七月廿二日)	472
为什么对某些反革命罪犯实行“判处死刑、缓期两年、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	4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清理在押的死缓罪犯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4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罪犯减刑问题的联合批复(一九六四年四月七日)	478

公安部关于辽宁省公安厅劳改局对罪犯加減刑审核 权限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一九六三年七月 廿三日）	47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劳改 犯再犯罪的刑期执行问题的联合批复（一 九六三年七月廿六日）	4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过去 对劳改犯再犯罪判处的刑期超过二十年是 否改判的联合批复（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 日）	4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犯人死亡检验问题的批复（一九 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481
最高人民法院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无期 徒刑的罪犯是否劳改二年后必须减刑及减 刑幅度问题的复函（一九五七年三月九 日）	482
最高人民法院对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判处短期 徒刑的罪犯不宜适用减刑、假释问题的批 复（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83
国务院关于假释的人犯又留机关工作如何发给工资 问题的批复（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	483
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 的情况报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484
关于加强劳改工作的若干问题（第六次全国劳改工 作会议纪要）（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八	

日)	485
第七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月)	501

组 织 机 构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公安派出所工作细则 (试行草案) (一九七八年一月修订)	514
公安派出所政治指导员暂行工作细则 (试行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526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529
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细则 (试行草案) (一九七八年一月修订)	532

总 类

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三号文件附件：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

特务之多，原不足怪，在德意日法西斯国家及其附属国与占领地，欺骗与压迫千百万青年加入法西斯组织，并为其服务，中国买办、封建的法西斯的国民党，虽有抵抗外国法西斯侵略的作用，但从一九二七年以来，就是反共反人民的，设立了庞大的特务系统。抗战期间，虽则一面利用共产党抗日，但是一面又极力反共。欺骗与强迫广大青年加入其组织，并将其中一部分变为职业特务，从事于反共破坏活动，日本法西斯则利用中国人作特务，其数量亦是很多的，故特务是一个世界性、群众性的问题，不认识此点，就不能采取正确方针。

这一次我党在整风中审查干部，并准备进一步审查一切人员，不称为肃反，不采取将一切特务分子及可疑分子均交保卫机关处理的方针，而采取首长负责、自己动手、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调查研究、分清是非轻重、争取失足者、培养干部、教育群众的方针。就是因为这是一个群众性的问题，离开了机关学校部队工厂农村的广大群众及其联系群众的强有力的干部，就无法妥善地最彻底的解决这个重要问题。

上述首长负责的整个方针，是和内战时期曾经在许多地方犯过的错误的肃反方针根本对立，这个错误方针简单的说